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5年度交上再字第7號

聲 請 人 張自強

相 對 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 表 人 張丞邦（處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本院114年度交上字第440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三百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不合法，法院無須命其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聲請再審，係對於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之非常救濟程序，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述說明之具體指摘，如聲明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，但所主張之理由，係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或前次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，或對聲明不服的確定裁定則未指明任何法定再審理由，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。

二、聲請人前因不服相對人民國114年3月21日桃交裁罰字第58-D
G6246219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
方行政訴訟庭於114年5月29日以114年度交字第628號判決駁

01 回其訴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於11
02 5年1月6日以114年度交上字第440號裁定駁回確定（下稱原
03 確定裁定），聲請人不服聲請再審。

04 三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關鍵證據證據力、證明力不足，有極大之
05 謬誤即不具證據力，影像之座標N 25 02 27 0" E 121 17 2
06 3 2於數百公尺之其他道路，與事實不符，故該影像未經證
07 實且可能遭變造，檢舉人需證明其檢舉之證據證明力100%
08 真實性，公務員違法以未經證實之影像裁罰聲請人而為原處
09 分，原處分為無效。又法規範文意「穿越中」不等同「準備
10 穿越」、「等待餐點」、「考慮穿越」、「意圖穿越」或
11 「站在人行道做非穿越中之情事」，請廢棄原確定判決等
12 語。

13 四、經核本件聲請人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重複爭執其對於前訴
14 訟程序實體爭議事項不服之理由，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合
15 法表明再審理由而駁回其聲請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
16 273條各款規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均未據敘明，依首揭
17 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8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20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21 法官 李毓華

22 法官 蔡如惠

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26 書記官 陳湘文